

证券代码: 000990 证券简称: 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: 2017-061

#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: 已受理
- 2、仲裁申请人: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
- 3、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:本案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,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受理情况

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珠海诚志通"、"申请人")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,主要从事贸易业务。

近日公司接到通知,因交易对手方福州中恒兴贸易有限公司、福州开发区正大实业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未按照《商品购销合同》支付货款或发货,珠海诚志通已委托代理律师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六份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珠海仲裁委员会决定立案审理,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向珠海诚志通送达了六份《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》(普通程序),分别为珠仲裁字(2017)第 130 号、131 号、132 号、133 号、134 号、135 号。

#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仲裁各方当事人

上述六起仲裁案件的案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,申请人均为珠海诚志通,其法定代表人为王学顺。珠海诚志通的委托代理律师为北京大成(珠海)律师事务所张晓玲律师、梁艳玲实习律师。

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:



<b>○</b>				
序号	仲裁案件	被申请人一	其他被申请人	
			被申请人二: 吕伟春	
		福建省瑞隆科技开发有 	被申请人三: 林荟	
		限公司	被申请人四:周海莹	
		法定代表人:周海莹	被申请人五:福建省世	
	珠仲裁字	住所:福州市台江区洋	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	
1	(2017)第 130	中路 350 号三楼	法定代表人: 吕伟春	
	号		被申请人六:功名联展	
	Ĵ		科技有限公司(原名江	
			苏格伦安吉机电实业有	
			限公司)	
			法定代表人: 吕伟春	
		福州开发区正大实业有		
		限公司		
	珠仲裁字	法定代表人: 吕玉晖		
2	(2017)第 131	住所:福州市马尾区罗	无	
	号	星街道君竹路 47 号帝豪		
		花园 3#楼 1 层 05-31 店		
		面(自贸试验区内)		
		福州东佑电子有限公司	被申请人二: 吕伟春	
		法定代表人: 曹明伟	被申请人三:曹明伟	
		住所:福州市鼓楼区鼓	被申请人四:福建省世	
	珠仲裁字	西街道杨桥东路8号利	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	
3	(2017) 第 132	嘉大广场 1 号楼 602。	法定代表人: 吕伟春	
	号		被申请人五: 功名联展	
			科技有限公司(原名江	
			苏格伦安吉机电实业有	
			限公司)	



赤河 🥌	股份		
			法定代表人: 吕伟春
4	珠仲裁字 (2017)第 133 号	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福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:王金平 住所:福州市鼓楼区东 街街道东街与仙塔街交 叉东南角鸿鑫大厦 5 楼 503。	无
5	珠 仲 裁 字 (2017)第134 号	福州中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林桂长 住所:福州市台江区新 港街道五一中路 169 号 利嘉城二期 16#楼 1926 单元。	被申请人二: 林荟被申请人三: 林桂长被申请人四: 郑祖潮
6	珠 仲 裁 字 (2017)第135 号	福州恒大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朱健敏 住所: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766 号一座五层01、02、03 室。	被申请人二: 吕伟春被申请人三: 朱健敏被申请人四: 福建省世纪易迅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: 吕伟春被申请人五: 功名联展科技有限公司(原名江苏格伦安吉机电实业有限公司)法定代表人: 吕伟春



# (二) 纠纷起因

序号	被告/被申请人	纠纷起因
		2015 年期间,申请人销售给被申请人一货值
		近5千万元的手机,其中2015年10月12日,申
		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
		CZT-151-131-RL 的《商品购销合同》,合同约定:
		由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采购苹果手机 64G 的 1687
	福建省瑞隆科	台,含税单价 6,235 元,苹果手机 128G 的 1 台,
	描述自	含税单价 6,740 元,总金额为 10,525,185 元,被
	司及连带清偿	申请人一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,每逾期一
	□ 及 足 市 何 伝 □ 责任人吕伟春、	日,按万分之八计算支付违约金。2015年5月4
1	林荟、周海莹、	日,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作为被申请人一的连带责
1	福建省世纪易	任保证人向申请人出具了《履约担保书》。
	迅度省世纪勿 迅股份有限公司、功名联展科 技有限公司	合同签订之后,申请人依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
		一交付了全部的货物,但被申请人一未依约付款。
		在申请人的多次催款下,2016年4月8日申请人
		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《还款协议》,2016年11月9
		日被申请人一再次提供被申请人二、四、五、六作
		为被申请人一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向申请人出
		具《连带责任保证书》,承诺为被申请人一就
		CZT-151-131-RL《商品购销合同》项下的所有债务
		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		2015 年期间,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采购货值七
		千多万元手机,双方基本按约履行合同。其中2015
	福州开发区正	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D-CZT-20150720
2	大实业有限公	的《商品购销合同》及2015年7月27日签订的合
	司	同编号为 ZD-CZT-20150727-1 的《商品购销合同》,
		二份合同涉及苹果手机 497 台, 合同总金额
		2,350,810 元。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了全部货

СнепоZні
诚志股份

<b>二</b> 派志	股份	
		款, 收取货物之后销售给了申请人的下游客户。之
		后由于申请人下游客户要求退货,经与被申请人协
		商,被申请人同意退货退款。2015年12月9日,
		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退回的手机,但被申请人至今
		未退回相应货款 2,350,810 元。
		2015年9月9日,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
		了一份合同编号为 CZT-151-095-DY 的《商品购销
		合同》, 合同约定: 由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采购苹
		果手机 1515 台, 含税单价 3,395.20 元, 总金额
		5, 143, 728 元, 交货时间 2015 年 9 月, 由被申请
		人一自提货物。被申请人一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
	福州东佑电子	款的,每逾期一日,按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
	有限公司 传播 居 情	申请人。2015年9月6日,被申请人二、三作为
		被申请人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向申请人出具了《履
3		约担保书》。
		合同签订之后,申请人依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
		交付了全部的货物,但被申请人一未依约付款。在
		申请人的多次催款下,2016年11月9日被申请人
		二、四、五作为被申请人一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
		向申请人出具《连带责任保证书》及《福建省世纪
		易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、《江苏格伦安吉机
		电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,承诺为被申请人一
		   就 CZT-151-095-DY《商品购销合同》项下的所有
		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		2015 年期间,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采购货值六
	联通华盛通信	千多万的手机,其中 2015 年 6 月 9 日、2015 年 7
4	有限公司福建	月 1 日,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
	分公司	LTHS-CZT-20150609、LTHS-CZT-20150701 的《商
		品购销合同》,合同约定: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采
	1	

	CHENGZHI
L	诚志股份

कि भी	רוו אַנוּ	
		购苹果手机共 2770 台, 总金额 15, 058, 600 元; 交
		货时间分别为2015年6月、7月。合同签订之后,
		申请人先后三次将合计 9, 152, 596. 61 元的货款汇
		入被申请人指定的账户,但被申请人未履行完毕交
		货义务,至今仍欠申请人货值 6,781,940 元手机产
		品未交付。
		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23日,申
		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价值近四千万元的多份
		《商品购销合同》,合同中约定由被申请人一向申
	) l ~	请人采购手机的台数,含税单价,总金额,以及交
	福州中恒兴贸	货时间和交货地点;被申请人一收到货物后在合同
	易有限公司及	约定的时间内付清货款;被申请人一未按本合同约
5	连带清偿责任 人林荟、郑祖 潮、林桂长	   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,按万分之八计算支付违
		   约金。签订合同之时,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作为被
		   申请人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向申请人出具了《履约
		   担保书》。合同签订后,被申请人一已收到全部货
		   物,未足额支付货款,尚欠 10,677,292 元货款未
		付。
		2015年9月9日,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
	福州恒大伟业	   了一份合同编号为 CZT-151-094-HD 的《商品购销
	贸易有限公司 及连带清偿责	   合同》,合同约定: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采购苹果
		   手机 1515 台、含税单价 3,395.20 元,总金额
	任人吕伟春、朱	5, 143, 728 元,交货时间 2015 年 9 月,由被申请
6	健敏、福建省世	人一自提货物,被申请人一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
	纪易迅股份有 限公司、功名联 展科技有限公 司	款的,每逾期一日,按万分之八计算支付违约金。
		2015年9月6日,被申请人二、三作为被申请人
		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向申请人出具了《履约担保
		书》。
		''''。   合同签订之后,申请人依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
		百四些的人间,正确人似目問知及問題不開入

СнепоZні
诚志股份

一交付了全部的货物,但被申请人一未依约付款。 在申请人的多次催款下,2016 年 11 月 19 日被申 请人四、五作为被申请人一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向申请人出具《连带责任保证书》及《福建省世纪 易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、《江苏格伦安吉机 电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,承诺为被申请人一 就 CZT-151-094-HD《商品购销合同》项下的所有 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### (三) 仲裁请求

序号	被告/被申请人	仲裁请求
		一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
	福建省瑞隆科	10,525,185 元及违约金(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万
	技开发有限公	分之八,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
	司及连带清偿	日止, 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为 4,690,022.44
	责任人吕伟春、	元)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15, 215, 207. 4 元。
1	林荟、周海莹、	二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07,853
	福建省世纪易	元。
	迅股份有限公	三、裁决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为被申请人
	司、功名联展科	一第一、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	技有限公司	四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承担本
		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	福州开发区正 大实业有限公 司	一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货款人民币
		2,350,810元及违约金(违约金以应退还货款的万
2		分之八,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
2		日止, 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为 1, 139, 294. 29
		元)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3,490,104.29 元。
		二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78,734 元。



	設份	
		三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		一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货款人民币
	福州东佑电子	5,143,728 元及违约金(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万分
		之八,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日
	带清偿责任人	止,暂计至2017年6月21日为2,394,919.76元)。
		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7,538,647.76 元。
3	吕伟春、曹明	二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42,020
	伟、福建省世纪	元。
	易迅股份有限	三、裁决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、五为被申请人一第
	公司、功名联展	一、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	科技有限公司	四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承担本案全
		部仲裁费用。
		一、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编号
		LTHS-CZT-20150609、LTHS-CZT-20150701《商品购
		销合同》。
		二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货款人民币
	联通华盛通信	6,781,940元及违约金(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万分
4	有限公司福建	之八,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日
	分公司	止,暂计至2017年6月21日为3,872,440.59元)。
		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10,654,380.59 元。
		三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80,070
		元。
		四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	油川中 恒 W 57	一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货款人民币
	福州中恒兴贸 易有限公司及 连带清偿责任 人林荟、郑祖 潮、林桂长	10,677,292.04 元及违约金(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
		万分之八,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
5		之日止, 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为 4, 583, 127. 41
		元)。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15, 260, 419. 4 元。
		二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08,067

	C GHRIGZH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				
-			元。		
			三、裁决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为被申请人一第一、		
			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		
			四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承担本案全部仲		
			裁费用。		
			一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货款人民币		
		福州恒大伟业	5,143,728元及违约金(违约金以拖欠货款的万分		
		贸易有限公司	之八,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全部货款还清之日		
		及连带清偿责	止,暂计至2017年6月21日为2,394,919.76元)。		
		任人吕伟春、朱	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7,538,647.76 元。		
	6	健敏、福建省世	二、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		
		纪易迅股份有	142,020 元。		
		限公司、功名联	三、裁决被申请人二、三、四、五为被申请人一第		
		展科技有限公	一、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		
		司	四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承担本案全		
			部仲裁费用。		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已由珠海仲裁委员会受理,尚未审理。

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- (一)本次公告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- (二)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 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

因本次公告仲裁事项尚未审理,目前无法判断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 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珠海仲裁委员会《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》(普通程序)珠仲裁字(2017)第 130号、131号、132号、133号、134号、135号。 特此公告。

>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